

華夏科技大學發展校園衍生企業實施要點

104年08月0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年6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實務教學及提升產學合作成效，鼓勵本校教職員於任職期間，利用學校學術研發成果及本校資源，發展校園衍生企業，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發展校園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發展校園衍生企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衍生企業之開辦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技轉與育成中心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列席。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所設立之衍生新創企業，如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亦適用本要點。
- 四、本要點所稱本校教職員：
 - （一）教師、職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講座教授、約聘教師及一般約聘人員。本校教職員已離校者，如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要點。
- 五、本要點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資源。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人力。
 - （七）依產學合作相關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校園衍生企業，使用上述資源時，應依設備或場地保管單位規定完成借用程序，方可使用，但仍以教學使用為優先。
- 六、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將營運場所設置於校內，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並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暨考核實施要點」實施管理、考核。
- 七、申請資料：
 - （一）公司名稱設立申請表。
 - （二）公司章程。
 - （三）資金存款證明。
 - （四）校園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

(五) 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

八、 審查流程：

- (一) 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於該會議列席或報告。
- (二) 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復。
- (三) 申復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九、 評審重點：

(一) 計畫內容

1.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2. 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因素。
3.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4. 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5. 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6. 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二) 回饋機制

1. 企業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
2. 回饋本校之比例。

(三) 與在學學生學習的相關性

1. 本校各系所培育人才課程的相關性。
2. 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

十、 本要點各項校園衍生企業案回饋規定：

- (一) 校園衍生企業回饋：校園衍生企業應提列該企業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或每年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回饋本校。
- (二) 技術股份回饋：企業提供本校發明人（創作）之技術入股部份，至少應提列技術股百分之二十回饋本校。

十一、 管理與輔導：

校園衍生企業之培育事務由本校研發處技轉與育成中心辦理，校園衍生企業得享有優先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之權利，並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十二、 進駐創新育成中心前一年得免進駐費，其他費用依技轉與育成中心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